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綠在土瓜灣」

**5.5 噸貨車運輸支援服務標書內容**

|    |      |  |
|----|------|--|
| 1. | 合約期  | ➤ 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12 個月   |
| 2. | 設備   | ➤ 合約期內，中標運輸承辦商 (下稱：承辦商) 須安排一輛運輸車輛，服務九龍城區，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 5.5 噸的密斗貨車；</li><li>● 均須為歐盟 5 期或以上之貨車；</li><li>● 貨車必須為 2018 年 5 月或之後出廠；</li><li>● 貨車車身須以白色為主、雪白潔淨；</li><li>● 貨車須配備閉路電視系統，監測車尾倒車及上落貨情況；</li><li>● 貨車須配備行車記錄器(前置錄影記錄器)及追蹤器(GPS 追蹤定位儀器)；</li><li>● 貨車須配備倒車警報裝置及升降尾板；</li><li>● 貨車須配備閉路電視系統，監測車尾倒車及上落貨情況；</li><li>● 貨車的升降尾板三面對外的邊緣均須有黃色/黃黑色的警示線，以提醒工作人員避免於裝貨和卸貨時踩空。警示線的寬度應為 5-10 厘米；</li><li>● 升降尾板須設置雙手控制裝置；雙手控制裝置應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574 或其他等同的國家/國際標準或規定；</li><li>● 升降尾板須安裝適當的視聽信號裝置，例如蜂鳴器、閃燈等，以提醒司機及附近的工作人員，避免有人於尾板操作時被夾傷；</li><li>● 升降尾板須安裝有效的上鎖裝置，以防止尾板意外地打開；</li><li>● 貨車尾板的整個開合過程須可以以均速緩慢地進行；</li><li>● 貨車內須有以下設備，包括手推車、固定帶、文具及急救箱。</li></ul> |
| 3. | 服務承諾 | ➤ 承辦商須為貨車安排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司機，其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駕駛貨車；</li><li>● 操控裝置，例如貨車尾板、油壓腳車；</li><li>● 搬運回收物資，例如回收箱、摺枱、易拉架；</li><li>● 搬運回收器皿，例如回收桶、物流籠車及卡板；</li><li>● 搬運回收物料，例如塑膠、玻璃樽、電器、電腦用品；</li><li>● 把回收物疊好、用膠膜網扎、擺放於回收袋內。</li></ul> ➤ 承辦商須提供每星期 6 天服務，服務時間為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並安排司機每星期有至少有 1 天休息，因此須安排替假司機。在每次服務工作時數不變的   |

|    |      |  |
|----|------|--|
|    |      | <p>情況下，本機構有權按需要於不少於 1 個工作天前通知調整工作時間，用車時間包括公眾假期用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遇特殊情況如公眾假期、惡劣天氣、重大社會事件等因素，導致該月未能使用 24 次的服務。本機構有權於一個月內另擇日子補回有關車次。</li> <li>➤ 如多於上述運輸服務次數，每次額外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B 註明。</li> <li>➤ 須按本機構指示把貨物直接運送至指定的下游回收商或地點，承諾不會把回收物交予第三方付運，如有違反，承辦商願意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li> <li>➤ 如承辦商司機及貨車出現遲到/早退，本機構可按比例扣減當日 / 當月服務費。</li> <li>➤ 本機構會在貨車車身貼上「綠在土瓜灣」宣傳貼紙。印刷、安裝及拆卸費用由本機構支付。該貼有上述宣傳貼紙的貨車於合約期內，不可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服務，否則須就本機構的聲譽及其他相關損失而賠償。</li> <li>➤ 本機構有權要求中標之運輸承辦商提供工作期間的所有前置錄影記錄器的記錄，及以 GPS 追蹤定位儀器分享車輛的即時位置。</li> </ul>   |
| 4. | 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會以固定月費支付給承辦商。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A 註明。</li> <li>➤ 固定月費已包括每月基本 24 次的回收服務，所有行政、設備、人手、維修保養、續牌、保險續保及隧道費用；至於服務期間的泊車費用，則可憑單據實報實銷。</li> <li>➤ 「綠在土瓜灣」均未能提供免費泊位。</li> <li>➤ 除非出現不可逆轉的情況（如因天災、重大事故、社會事件或交通意外導致路面嚴重擠塞），否則如中標之運輸承辦商之司機及貨車遲到或早退，本機構有權按遲到或早退的時間扣減服務費。服務費扣減以 30 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每個計算單位扣減港幣 200 元正。</li> <li>➤ 如多於上述運輸服務次數，每次額外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B 註明。</li> <li>➤ 因應實際情況，本機構有權要求中標運輸承辦商額外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以每人每日計算，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C 註明。承辦商額外安排跟車職員，須能以廣東話進行溝通，懂讀寫中文，以及有足夠的體能應付跟車的回收工作（如搬運回收器皿、物資及物料）。</li> <li>➤ 該承辦商在完成上月的服務後，在每月上旬向本機構發出上月服務費用（包括固定月費及額外服務的費用）之發票，本機構會在收到發票的 60 日內以支票發放以支票形式支付。</li> </ul> |
| 5. | 服務內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會制定回收車路線：回收地點主要是九龍城區內的屋苑、學校、機構及街站(下稱回收點)，亦會涵蓋其他地方；回收專車亦須不時支援觀塘區、黃大仙區回收點的回收服務運輸；並須往返「下游商」所在地區，括上水、屯門、元朗、觀塘、龍鼓灘等。</li> </ul>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在工作時間內變動回收車路線，承辦商須予以配合。</li> <li>➤ 本機構會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li> <li>➤ 回收物品類別包括：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玻璃樽、家用電器、電腦/電腦用品、充電池、慳電膽/光管、紙包盒等。</li> <li>➤ 回收服務流程看附件 1，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更新流程。</li> </ul>  |
| 6. | 服務改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每半年檢討整體服務質素。</li> <li>➤ 本機構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承辦商，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承辦商需積極改善。</li> <li>➤ 當本機構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 3 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ul>  |
| 7. | 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為司機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承辦商須為貨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車輛全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承辦商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貨車與中標時的條款一致。</li> <li>➤ 若中標承辦商所提供的運輸車輛或司機未能按時提供服務，同時又未能提供適當的應變計劃及措施，本會有權臨時租用其他運輸公司的服務以完成回收工作，惟有關費用須由中標承辦商負責，並須額外繳付行政費用港幣 5,000 元正予本機構 (以每次計算)。</li> <li>➤ 中標承辦商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司機之駕駛記錄良好，若負責司機於履行標書服務期間被記 8 分或以上，需即時向本機構申報。</li> <li>➤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車輛維修、牌費及保險續保，並支付有關費用。有關續保文件副本須呈交本機構。</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並安排司機每星期有至少有 1 天休息；亦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精神狀態良好。同時，承辦商須向本機構呈交司機有效駕駛執照副本，並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如有違法及違規，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運輸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穩定性，由固定司機負責提供服務，並需提供至少 1 名司機的資料予本機構審閱。</li> <l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機構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承辦商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li> <li>■ 繼續委約機構或繼續推行任何環保基金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li> </ul> </li> </ul>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或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li> <li>➤ 中標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須確保合乎所有香港法例，如有違法，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或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亦保留追討一切相關損失之權利。</li> </ul>   |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採購的原則，除了會考慮投標價格，還着重投標者司機的駕駛安全性、相關的經驗、過往表現以及所提供的貨車的安全設備等，並保留最後決定權利。</li> <li>➤ 本機構有權要求承辦商於 14 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li> <li>➤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服務欠佳或涉及違法行為，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本機構有權在合約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在本合約各項條款內容及列明的費用不變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中標運輸承辦商延長合約期不多於 3 個月。</li> </ul> |
| 9. | 查詢及標書遞交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請致電 5449 1035 與林先生聯絡</li> <li>➤ 標書遞交方法：須於 2024 年 8 月 2 日 ( 星期五 ) 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標書以掛號或速遞或親身方式交往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華成工商中心 509 室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信封面請註明「綠在土瓜灣 – 5.5 噸貨車運輸支援服務投標」</li> </ul>   |

## 「綠在土瓜灣」回收服務流程

以下流程僅作參考，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 流程一：前往回收店鋪收集回收物

1. 回收車抵達「綠在土瓜灣」店鋪或工場/倉庫。
2. 本機構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及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運上回收車。
3. 回收車由「綠在土瓜灣」店鋪或工場/倉庫出發。
4. 回收車抵達回收點 (屋苑/機構/學校/街站)。
5.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取出。
6. 本機構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進行磅重，及網紮好，並運上貨車。
7. 本機構職員將重量資料紀錄在表格上，包括日期、屋苑/學校/機構名稱/街站地址、回收種類、重量等；如需要，有關資料須蓋印作實。文件交屋苑/學校/機構管理處，職員需要時會拍照存檔。
8. 回收車離開屋苑/學校/機構/街站，往下一個回收點。然後重複步驟 4-8。
9.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會到「綠在土瓜灣」店鋪，或將回收物運往不同地區下游商。

### 流程二：將倉存回收物運往下游商

1. 回收車抵達「綠在土瓜灣」店鋪或工場/倉庫。
2. 本機構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運上回收車。
3. 回收車由「綠在土瓜灣」店鋪或工場/倉庫出發。
4. 本機構職員預先通知下游商運往安排。
5. 回收車抵達下游回收商。
6.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回收物交予下游商職員，並進行磅重紀錄及簽收安排，雙方蓋印作實。
7.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後，將返抵「綠在土瓜灣」店鋪/工場/倉庫。